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刘志远)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并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志远：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今在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顾问，全国会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评论》共同主编，《中国管理会计》责任主编，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监事会监事、IMA(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中国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北亚管理会计领袖智库(CIMA100)成员等学术性职务。兼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职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

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5次，其中现场出席3次，通讯方式出席2次；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和相关议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本人认为公司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志远	5	3	2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10日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了解2023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2023年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

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监督公司审核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胜任能力、职业道德等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公司战略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并充分发挥本人在行业内长期从业的经验积累优势，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也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上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通过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其他履职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于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

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

2024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最后，我对公司在2023年给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刘志远

2024年4月25日